

# 弥勒之里国际文化学院日本語学校

## 「申请手续」

### 入学资格

- 外国国籍，在日本国外接受过12年以上的正规学校教育，或具有高中毕业程度的基础学历者。
- 年龄在18岁以上者。
- 日本語能力考试相当于4级水平，持有150学时以上的日本語学习证明者，或日本語能力考试合格者。
- 没有以前申请『在留资格』时，因做虚假材料的原因未被批准的经历。
- 遵守日本国的法律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能够适应集体生活者。
- 身心健康，有明确的学习目的以及毕业后有升学计划者。

### 申请材料的受理时间

- 4月入学者：前年 8月～10月末
- 10月入学者：当年 3月～5月末

### 报名费及资料审查费 20,000 日元

- 请将申请材料及日文翻译件以邮寄方式或直接提交到本校。学校将进行严格的材料审查。
- 请注意、申请材料不全的情况下无法受理。
- 中国辽宁、吉林、福建地区的报名者，在9月下旬以及4月下旬时，日本語学校的负责人会来面试和笔试。日期、场所等将另行通知。

### 在留资格认定申请

本校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之后，将合格者的材料提交入国管理局，并接受入国管理局的严格审查。大约3个月左右之后，入国管理局会公布审查结果。审查合格者将交付其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4月入学者3月、10月入学者9月颁布结果），在留资格为就学，在学期间可以更新延长。但是出勤率，成绩不良者无法更新。按照规定，发现资料有问题的不合格者，已缴纳的报名费及资料审查费不予退还。

### 邮寄在留资格认定书（交纳学费后）

在留资格申请结果公布之后，学校将迅速联系申请人或代理人、留学中介公司。审查通过者请在指定日期之内交纳各项费用。学校在确认费用交纳之后，将在留资格认定书等邮寄给申请人，或代理人、留学中介公司。

### 申请签证

接到在留资格认定书及入学许可书之后，备齐其他材料前往日本驻各国大使馆进行签证审查。

## 来日准备

经过日本驻外大使馆的签证审查并通过者，务必于来日10日前，将到达日本的时间和飞机的航班号通知学校。预计来日日期晚于开学的同学，请及时和学校联系。

来日时，学校可在广岛和冈山国际机场接机。

## 来日

来日后请马上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及入住宿舍手续。之后到市役所办理外国人登录手续和国民健康保险加入手续。同时，去银行办理开户手续。办理完各种手续之后，在指定日参加入学说明会及日语水平测定考试。

## 学费等退款方式

### ■ 得到在留资格认定书后，在本国日本大使馆没有进行签证审查的情况下

在学校办理退款手续之前须将在留资格认定书及入学许可书退还学校，除去 报名及材料审查费、入学金之外，全部金额可以退还。

### ■ 在驻外日本大使馆进行签证审查，被拒签的情况下

在学校办理退款手续之前须将入学许可书退还，并将在日本驻外大使馆的拒签证明或拒签印邮寄或传真给学校，除去报名及材料审查费、入学金之外，全部金额可以退还。

### ■ 在驻外日本大使馆得到签证后，放弃来日本的情况下

在学校办理退款手续之前须向学校证明入国签证未被使用而且已经作废， 同时将入学许可书退还学校，除去报名及材料审查费、入学金之外，全部金额可以退还。

### ■ 得到入国签证后来日上学，但是中途退学的情况下

原则上一切费用不予退还。来日后没有入学的情况下也按此方式处理。

注) 原则上中途不能退学。